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SON HOLDINGS HONG KONG LIMITED

永順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421)

盈利警告

本公告由永順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董事會根據目前可得之資料(包括本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作出初步評估，儘管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之收益較截至2017年同期錄得輕微增長，與2017年同期比較，預期本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將減少不超過45%(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4.6百萬港元)，此乃主要歸因於(i)由於相對於收益，勞工成本有較高增長，導致毛利率下跌；及(ii)本集團於2017年12月搬遷其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而令租金開支增加。

由於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根據董事會目前可得的資料，包括初步審閱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該等資料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且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批准。有關本集團財務業績及表現之詳情將於本集團之第一季度業績公告中披露，有關公告預期將於2018年8月13日發佈。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永順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醒梅

香港，2018年7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醒梅女士、施丹妮女士、洪明華先生及施偉倫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袁靖波先生、鍾瑄因先生、馬國強先生、黃一心先生及陳振聲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winsongroup.hk.com。